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4〕409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认定 2024年度第一批省级标准化管理工程的通报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依据《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》（水运管〔2022〕130号）和《福建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》（闽水运管〔2022〕1号）规定，省水利厅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一批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省级评价。经评审，省溪源水库管理处溪源水库等3处工程（详见附件）通过省级评价，认定为省级标准化管理工程，现予以通报。

附件：2024年第一批省级标准化管理工程名单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4年4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4 年第一批省级标准化管理工程名单

1. 福建省溪源水库管理处溪源水库
2. 莆田市东圳水库管理局东圳水库
3. 福州市闽江下游河道管护中心闽江下游福州城区段防洪堤工程（包括鳌峰洲土堤、仓山砗堤、西河砗堤、洪山土堤、帮洲石堤、江滨路堤、建新北堤土堤、建新北堤砗堤、橘园洲防洪堤等 9 个堤段）

抄送：水利部运管司，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，省九龙江流域中心，省溪源水库管理处。

